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並能遵守守則條文第A.1.1的規定。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以確保各董事間的有效聯繫。

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韓軍然先生	8/8
符耀廣先生	8/8
陳耀東先生	8/8
黃承基先生	8/8
鄭清先生	4/8

主席及行政總裁

按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鑑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並不繁複，因此現時的管理架構足以監管集團的營運。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於適當時作出相應安排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然而，鑒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會低於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將不時檢討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需要時動議作出任何修訂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於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

1. 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2. 已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3. 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並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可合理準確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及集團的利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此乃因為本公司已訂立薪酬政策，按個別表現及職責、市場趨勢及公司表現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成立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黃承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耀東先生

鄭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各成員均有出席。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透過召開股東大會、郵寄年報及半年報告及通函等方式，以達致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亦於股東大會上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